

# 无锡念蓝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职工债权公示

(2025)苏0214破33号

因无锡念蓝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念蓝公司”、“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5日作出(2025)苏0214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无锡念蓝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2月18日作出(2025)苏0214破3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昶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无锡念蓝传媒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等相关人员未向管理人移交相关职工人事档案、会计凭证、劳动仲裁及诉讼资料。又经管理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税务局、公积金中心、法院等部门调查,确认截至2025年7月2日,尚欠职工债权(劳动报酬部分)合计52295.63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5年7月12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5日内(即截止至2025年7月12日17时)通过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并提交相关的证据材料,管理人将尽快予以复核并给予答复。对管理人答复不服的职工可以依法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本次公示清单及公示事项无异议。如后续有充分证据证明公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管理人将根据合法有效的新证据材料予以调整,并将调整后的清单再次公示。

对于未在本次公示清单中列明的职工,可以在公示期间持相关证据向管理人提出书面主张,由管理人另行审查并另行公示。

特此公示。

无锡念蓝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7日

附:1、无锡念蓝传媒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2、管理人联系方式:符律师 13771293841

## 无锡念蓝传媒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工债权金额（元）	备注
1	社保个人缴纳部分	20182.48	
2	肖四云	30886.15	
3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27	经公积金中心核算，念蓝传媒应当为肖四云补缴公积金 1227 元。
	合计	52295.63	